附件1

深圳市出行防疫政策

（深圳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2021年12月27日发布）

1.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深人员，红码人员。实施14天集中隔离，核酸检测前七天每天一检，第10、14天开展核酸检测。包括：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东山街道、南区街道、北区街道、兴华街道，扎赉诺尔区第一街道、第三街道、第四街道；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，曹娥街道振兴社区、银河社区、大通超市（舜杰路店）；陕西西安雁塔区小寨路街道长安中路33号长安大学校本部住宅区和北院宿舍区；广西防城港东兴市江平镇万尾村。

2.中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深人员，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，直辖市的街道、镇）来（返）深人员。实施14天居家隔离，第1、3、7、14天开展核酸检测。包括：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、扎赉诺尔区（含3个地区）、新巴尔虎右旗1个地区；广东东莞10个地区；浙江绍兴上虞区（含10个地区）；陕西西安全域(含115个地区)；安徽宿州1个地区；广西防城港1个地区；云南昆明1个地区。

3.有明显社区传播且对我市输入风险高的地市（或县、区、旗）来（返）深人员。实施14天居家健康监测，第1、3、7、14天开展核酸检测。包括：浙江绍兴（不含上虞）；广东东莞大朗镇；陕西咸阳；广西防城港。

4.有感染源头不明病例出现且有潜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地市（直辖市的区、县）或县（区、旗、直辖市的街道、镇）来（返）深人员，以及中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区、旗）来（返）深人员。实施3天居家健康监测（3天2检）+11天自我健康监测，第1、3、14天开展核酸检测。包括：黑龙江齐齐哈尔讷河市；内蒙古呼伦贝尔新巴尔虎右旗；安徽宿州埇桥区；河南周口；北京通州区；云南昆明；浙江宁波。

5.其他有本土病例的地市来（返）深人员。实施“四个一”健康管理和14天自我健康监测。包括：内蒙古呼伦贝尔（不含满洲里、扎赉诺尔区、新巴尔虎右旗）；云南德宏；陕西延安；广东广州花都区新华街道，东莞（不含大朗）；上海静安区、虹口区；安徽宿州；黑龙江黑河、齐齐哈尔；天津西青区；浙江杭州。

6.香港来（返）深入境人员，实施7天集中隔离+7天居家隔离+7天居家健康监测。澳门来（返）深入境人员，需持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除香港、澳门以外的境外来（返）深人员，实施14天集中隔离+7天严格居家健康监测。

7.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和有阳性病例报告的地区来深航班、火车和长途客车旅客，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登机（上车），同时接受落地核酸检测。

说明：以上政策如有变动，以深圳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最新发布为准。相关信息可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官网（https://www.gd.gov.cn）“疫情防控政策措施”专栏查询。